

证券代码：836122

证券简称：南深股份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文华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793,74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414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793,7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793,7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股转公司的具体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793,7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将公司《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793,7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亚会审字（2022）第 01610005 号《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793,7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,000.00 元（含 50,000,000.00 元）综合授信额度，鉴于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担保方式可能为收费权质押、信用贷款或者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文华担保等方式，具体内容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

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文华、刘佳伟、深圳市鸿源瑞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舵手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为 10,887,585.62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,363,937.83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4,083,4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,408,340.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793,7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广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江啸、王燕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上海市广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《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9 日